

屏東縣建國國小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5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一）下午 04:30

二、 地點：圖書館

三、 主席：校長 溫昇泓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潘曉芬

五、 會議內容摘要：

（一）業務報告：

1. 審核申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業人員。
2. 申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助理員 3 名，每日各 8 小時；特教學生助理員 2 名，每日各 7 小時。
3. 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核欲申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業人員服務學生名單如下，提請討論。

【說明】國小特教班：吳○樂（PT、OT）、張○宥（PT、OT、ST）、

林○澄（一年級新生，幼兒園協助申請 PT、OT、ST）。

學前特教班：高○萱（PT、OT、ST）、王○竣（PT、OT、ST）、鄭○焄（PT、OT、ST）、鍾○睿（PT、OT、ST）、陳○毓（PT、OT、ST）、王○恩（PT、OT、ST）、伍○煜（PT、OT、ST）、陳○鉸（PT、OT、ST）。

學前巡輔班：楊○瑋（PT、OT）、王○曜（OT）、吳○橙（PT、OT）、陳○喬（PT、OT、ST）、劉○玕（ST）、高○芯（PT、OT、ST）、王○靖（PT、OT、ST）、邱○宇（PT、OT、ST）、張○濬（PT、OT、ST）。

【決議】經與會人員審議，照案通過，奉核後，依規定函報相關資料辦理申請。

提案二：國小特教班 10 位學生欲申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助理員 2 名，每日各

【說明】

- (1) 依據屏東縣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 (2) 十位學生均為鑑輔會鑑定，其中七位具中度以上(包含三位重度以上)障礙程度之身心障礙學生，且學習生活有特殊需求，符合上述計畫申請資格。
- (3) 兩位重度障礙輪椅生(吳生和張生)，生活自理完全需他人協助，咀嚼和吞嚥能力不佳，食物需特別處理(剪成小碎塊)以利餵食，午餐需要由助理員進行餵食、餐後清理，定時餵水和更換尿布，日常需協助翻身、正確擺位、使用站立架訓練、移行等位置的轉換。
- (4) 班上有五位自閉症學生(一位重度、二位中度、二位輕度)，其中四位學生為無口語學生，無主動表達意願及社交行為，情緒控管及團體課程完全需要老師個別引導，上課時無法坐在椅子，會隨意離開位置走動，隨意翻動物品，無法辨別危險，需要有老師在旁維護其安全，有時甚至會走出教室，需要老師立即將其帶回教室。羅生、郭生、李○宸無法遵守團體規範、生氣時會大叫摔東西、敲打頭部、將自己摔在地上、在教室衝撞物品、攻擊同學、上課會躺在地板上等，且觸覺敏感嚴重，容易有傷害自己或傷害他人的狀態(李○宸和羅生會攻擊同學)，需要由老師隨時在旁看照，如廁需要老師提醒和協助。其他特生如廁、用餐、生活自理、遵守規範等能力尚待訓練，需要助理員協助上廁所、清洗廁所、更換衣服，維持身體的清潔。
- (5) 新安置一年級新生林生(自閉症中度)，無口語，無法自行表示如廁需求，需要包尿布，生活自理能力不佳，飲水和吃飯、更換尿布都需要大量協助，尚未具備校園生活基本能力，缺乏危險意識，對於鐘聲沒有反應，上課無法坐在椅子上，會隨意走動、任意拿取物品，或是走出教室，情緒不佳會用力揮打自己的頭，目前需要第2位助理員提供一對一的協助、訓練生活自理能力、建立常規遵守團體生活規矩。

【決議】經與會人員審議，照案通過，依規定函報相關資料辦理申請。

提案三：審議本校115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1)依據115年4月21日屏府教特字第11501001640號函辦理。

(2)115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詳如附件。

【決議】經與會人員審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學前特教班八位學生欲申請115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助理員1名，每日8小時，提請討論。

【說明】

(1)依據屏東縣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2)八位學生均為鑑輔會鑑定，其中四位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之身心障礙學生，且學習生活上特殊需求，符合上述計畫申請資格。

(3)陳O鉸為重度腦性麻痺，偶有癲癇的狀況，需要老師特別留意身體狀況，因為是重度腦性麻痺，目前仍不會翻身、獨坐等，生活自理及移動能力完全需要大人協助，午餐及點心皆需要老師協助剪碎食物及餵食；伍O煜為重度肢體障礙，患有肌肉失養症，無法站立及行走，生活自理及移動能力完全需要大人協助，午餐及點心皆需要老師協助剪碎食物及餵食；陳O毓為重度多重障礙(聽障、視障、發展遲緩)學生，且伴隨著癲癇狀態，癲癇發作時容易發紺，需給予氧氣，因為是輪椅生，生活自理及移動能力完全需要大人協助，午餐及點心皆需要老師協助剪碎食物及餵食。班上另有三位自閉症學生(兩位輕度、一位中度)、兩位發展遲緩學生(一位重度、一位輕度)，這五位學生僅有兩位有口語能力，但大都還是以仿說為主，其餘三位無口語能力，且都仍無法自己表達如廁需求及戒尿布，生活自理大多需要老師給予協助。王生體重45公斤左右，當有情緒反應時，常會賴在地上，容易去碰撞其他櫃子或牆壁，教師一人無法確保王生的安全及扶他起來，班上雖然已有一位月薪制的特教助理員，但因學生狀況較多，確需多申請一位教師助理員，協助平時的課程進行及生活自理的訓練。

【決議】經與會人員審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幼兒園銀河班位特殊需求學生欲申請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助理員1名，每日7小時，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屏東縣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 (2)四位學生均為鑑輔會鑑定，且學習或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符合上述計畫申請資格。
- (3)班上王生為輕度發展遲緩學生，但王生有嚴重的情緒行為問題，當教室中有其他孩子哭鬧、活動的轉銜，就容易有負向的情緒產生，會在教室環境中大哭、大叫，更甚至會出手抓傷同學、老師跟自己，需要有老師從旁協助引導、提前預告，一對一的協助比較能夠減少其情緒行為的產生。邱生為選擇性緘默症學生，平時在教室不太願意開口說話，老師、同儕與他互動反應也較少，需要有老師一對一協助其學習區學習及社會互動。高生及劉生皆為發展遲緩幼兒，平時的表達能力不佳，遇到困難時經常以哭泣的方式表達，在學習區的學習亦須要有大人協助。此外，本班幼生整體年齡偏低，自我照顧能力、情緒調節能力及活動參與能力尚在發展階段，需要較高程度之照顧與支持；特殊需求幼生人數亦占全班幼生人數約八分之一。為兼顧特殊需求幼生之個別化支持需求及維護全班幼生之學習品質與安全，爰有增聘教師助理員之需求，以提供適切協助並提升整體教學與照顧成效。

【決議】經與會人員審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幼兒園宇宙班兩位特殊需求學生欲申請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助理員1名，每日7小時，提請討論。

- (1)依據屏東縣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 (2)四位學生中有一位學生為為中度障礙程度之身心障礙學生，且生活上特殊需求，符合上述計畫申請資格。
- (3)班上楊生為脊柱裂合併馬尾牽扯症候群，是中度發展遲緩的學生，此疾病影響如廁及運動能力，需要三小時導尿一次，在校時間需進行四次導尿，每次導尿需花費約半小時的時間，運動時則可能會無預警的下半身失去知覺而跌倒，需要教師助理員特別照護及協助導尿及排便；吳生為輕度發展遲緩幼兒，但在教室學習中，因有自閉症的潛在特質，無法與

人有雙向的溝通，且挫折容忍度低，不合己意時常會在教室尖叫、大哭，常須有一位教師協助帶至一旁冷靜、溝通；王生及陳生為輕度發展遲緩，其中陳生的認知能力較弱，課堂中對於教師的問答常答非所問或不知如何回答，在學習區的學習也須要有大人給予協助。

【決議】經與會人員審議，照案通過。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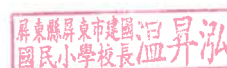
承辦人員：



主任：



校長：



屏東縣建國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簽到單

時間：115 年 06 月 08 日 星期一 下午 04：30

地點：圖書館

職稱	職稱	姓名	簽名
主任委員	校長	溫昇泓	溫昇泓
委員	教師兼教發主任	唐昌浦	唐昌浦
委員	教師兼總務主任	郭儒峯	郭儒峯
委員	教師兼學輔主任	邱志江	邱志江
委員	教師兼教務組長	黃馨慧	黃馨慧
委員	教師兼學務組長	張晏禎	張晏禎
委員	教師兼輔導組長	潘曉芬	潘曉芬
委員	特教教師代表	陳玉敏	陳玉敏
委員	學前特教教師代表	陳亭羽	陳亭羽
委員	教師代表	洪燕君	洪燕君

委員	教師代表	李承竣	假
委員	教師代表	林彥旭	林彥旭
委員	家長代表	張淑嫻	假